

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揭东区审计局：

根据《审计整改函》（揭东审整改函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相关业务股室，对照审计发现问题，逐条梳理、深入剖析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整改。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无预算列支‘三公’经费，涉及金额 1760 元”问题。

完成整改。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股室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。新一年将严格落实预算编制，将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部门预算。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明确规定所有支出必须在预算额度内安排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列支。三是规范预算调整程序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，确保每笔公务接待费用均在法定预算框架内规范运行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二、关于“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10%，涉及资金 705267 元”问题。

完成整改。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要求。下一步，将根据工作

和事业发展计划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大相关工作推进力度。**二是**强化预算编制约束，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及时办理指标清算和调减，切实提高项目执行率。

三、关于“食堂管理不规范”问题

完成整改。一是已完成资金追缴，2025年1月份多支付的餐费80元已如数追回。**二是**2026年4月开始与食堂承包方签订新的食堂承包合同，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费用。**三是**强化结算审核机制，建立“甲乙双方复核+月度对账”制度，每月结算前由局和食堂承包方依据实际用餐人数核算人数，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报销，坚决避免多付餐费问题再次发生。

四、关于“会计核算不规范”问题

完成整改。一是组织全体财务人员专题学习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针对代收电费核算错误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。已完成账务调整，对往年度代缴纳电费的错账、漏账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，正确运用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进行账务调整，确保年末科目余额准确。**二是**规范日常核算，从原始凭证审核、会计科目使用、收支归集等环节入手，严把记账关。定期开展往来款项清理，确保账实、账证、账表相符，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五、关于“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，涉及金额2623元”问题

完成整改。已对《关于实施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，并积极与银行协调推进公务卡办理工作。接下来，将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对应纳入强制结算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，原则上不再采用现金方式；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的支出，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流程，规范报销手续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。

六、关于“部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，涉及金额 71724 元”问题

完成整改。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条、《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18 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“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函〔2020〕5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，对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或服务，严格按照规定在指定平台实施采购，确保应采尽采、规范运行。

七、关于“固定资产未纳入会计核算、登记管理，涉及金额 2070 元”问题

完成整改。一是完成对 2025 年支付揭阳市揭东区曲溪华建家私行餐桌、椅 1 套（金额 2070 元）的固定资产核算和登记录入工作。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。下一步，将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查漏补缺，切实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

确保账实相符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